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一、H 股香港公开发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4 月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33 号），核准上海医药发行不超过 763,846,6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99,632,167 股）；并核准上海医药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上海医药不超过 76,384,661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表，本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鉴于本次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的投资者及时了解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时 30 分之后在本公司的网站

( <http://www.pharm-sh.com.cn> ) 及 香 港 联 交 所 的 网 站 ( 中 文 版 : [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_c.htm) 或 英 文 版 : <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htm> ) 上 进 行 浏 览 。 该 招 股 说 明 书 是 根 据 香 港 联 交 所 上 市 规 则 的 要 求 准 备 ， 其 包 含 的 部 分 内 容 可 能 与 本 公 司 先 前 根 据 中 国 法 律 法 规 准 备 或 者 刊 发 的 相 关 文 件 存 在 一 定 的 差 异 ，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该 招 股 说 明 书 中 所 包 含 的 根 据 香 港 财 务 报 告 准 则 编 制 的 会 计 师 报 告 ( 本 公 司 的 境 内 外 会 计 报 告 披 露 文 件 并 不 存 在 重 大 差 异 ) ， 境 内 的 投 资 者 应 当 参 阅 本 公 司 在 境 内 的 报 纸 及 监 管 机 构 指 定 的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的 相 关 信 息 和 公 告 。 本 公 司 需 要 特 别 说 明 的 是 该 等 披 露 仅 为 境 内 投 资 者 及 时 了 解 本 公 司 本 次 H 股 发 行 及 上 市 的 相 关 信 息 而 做 出 ， 并 不 构 成 亦 不 得 被 视 为 是 任 何 对 境 内 投 资 者 收 购 、 购 买 或 认 购 本 公 司 本 次 发 行 境 外 上 市 外 资 股 的 要 约 或 要 约 邀 请 。

通过估值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水平，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 21.80 港元至 26.00 港元。

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进行本次 H 股发行的香港公开发售。预期定价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纽约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晚上)，预期 H 股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首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664,214,000 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33,210,800 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5%，国际发售 631,003,200 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5%。于香港公开发售截止认购日起计的 30 日内，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 99,632,100 股 H 股。

## 二、基石投资者

本公司与若干基石投资者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这些投资协议，各基石投资者同意认购国际发售股份，总投资额为 5.5 亿美元。其中，美国辉瑞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 5,000 万美元；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 投资 3 亿美元；马来西亚丰隆集团通过子公司 Guoco Management Co. Ltd.及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分别投资 1 亿美元及 5,000 万美元；中国银行通过全资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5,000 万美元。各基石投资者限售期各为 H 股上市日后 12 个月。

假设 H 股发行的最终以上述价格区间的中位数（即 23.90 港元）定价，而全球协调人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各基石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如下：

基石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 (万美元)	占本公司 H 股股本比例 (%)	占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 (%)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	30,000	13.36%	3.68%

Guoco Management Co. Ltd.	10,000	4.46%	1.22%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5,000	2.22%	0.61%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5,000	2.22%	0.61%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2.22%	0.61%
总计:	55,000	24.48%	6.73%

### 三、2011 年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1 年首 2 个月的管理帐目以及公司就 2011 年余下 10 个月所作预测编制了 2011 年的盈利预测。为编制盈利预测，公司作出了若干假设，其中主要包括：

- 影响国内医药行业以及影响本公司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金融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动
- 本集团适用税项的基准和税率无重大变动
- 国内通胀率和利率无重大变动
- 本集团业务、运营和财务未受到不利影响
- 抗生素业务收购将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

盈利预测基础与假设的详情，已于 H 股招股说明书附录五披露。

基于这些假设，预计本集团 2011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者的合并税后盈利不低于人民币 21 亿元。

### 四、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终绩效奖金安排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各自独立的承诺，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将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由董事会决定发出的年终绩效奖金的 50%，在收到奖金后的一定期间内通过公开市场交易购买本公司 A 股股票。各高级管理人员并承诺不会在聘用期结束日或离职满 6 个月前出售所购买的上述 A 股股票。上述承诺已经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接纳。

### 五、股票复牌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